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26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 年 4 月 22 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及（2024）渝 05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 117 号和（2024）渝 05 破 118 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准时召开，并于当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4:30 准时召开，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4、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8 时；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截止时间定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8 时。届时，公司将按照最终表决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金科工作专班、法院及管理人精心筹备，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开始时间：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

2、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会议直播

3、网络会议通道：<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

（二）本次会议由出席情况

1、参会人员：五中院、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债权人、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代表、金科股份和重庆金科的法定代表人、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出资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财务顾问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等。

2、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与计划议程一致，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号：2025-016 号）。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金科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需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该议案需分组表决）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需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

（该议案需分组表决）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8 时；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定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8 时。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跟进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情况予以通知和公告。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尚未表决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